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蔡镇城、蔡镇通回避表决；在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主要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年度经营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

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2、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聘任协议约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6 万元。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 2026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